

市审批办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的通知

市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提高中介服务和行政审批综合效率，根据鸿忠书记、国清市长关于“对标上海”的批示要求，按照《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营造企业家创业发展良好环境的规定》和《天津市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的工作部署，现就开展进一步清理减少行政许可中介要件和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脱钩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纲为纲，落实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大力推进依法行政，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加大简政放权工作力度，巩固清理规范中介机构提供行政许可要件等改革成果，进一步提高中介机构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营造企业家创业发展良好环

境。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脱钩。根据《天津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目录（2018年版）》，梳理确定未脱钩的中介机构目录，在此基础上，对尚未脱钩的中介机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脱钩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时间节点，积极推动落实，并将工作成果、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等内容形成工作报告。严禁指定行政审批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对于本行业中介机构少于3家的，要积极引入外地中介机构进入我市市场，确保每类行政审批中介机构不少于3家。

（二）清理减少行政许可中介要件。根据《市审批办关于公布我市取消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中介要件目录工作的通知》（津审〔2017〕14号）和《天津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8年版）》，对我市之前保留行政许可中介要件逐项进行论证，再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中介要件，并制定保留的行政许可中介要件清单。

三、工作安排

（一）实施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脱钩。

1. 编制未脱钩中介机构目录（3月底前）。中介机构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天津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目录（2018年版）》，报送未脱钩的中介机构目录，由市审批办进行汇总。

2. 制定脱钩方案。中介机构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未脱钩的中介机构目录，制定脱钩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

并积极组织推进。（4月10日前制定完成脱钩方案，6月底前全部实现脱钩）

3. 起草工作完成情况报告。中介机构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工作完成情况，起草工作完成情况报告，由市审批办汇总后报市政府。（6月底前）

4. 开展监督检查。市审批办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对中介机构脱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8月底前）

（二）清理减少行政许可中介要件。

1. 提出取消的拟办意见阶段（3月底前）。市审批办根据我市保留的行政许可中介要件目录，逐项进行分析研判，提出拟取消的意见。

2. 征求意见阶段（4月20日前）。市审批办将拟办意见征求市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对各部门的反馈意见进行审核汇总，拟定取消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中介要件目录。

3. 公布实施阶段。（4月底前）。将取消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中介要件目录报请市政府印发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是市委市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部署，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二）形成工作合力。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沟通研究，形成工

作合力，确保工作取得实际成效。

（三）确保工作进度。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部门要根据工作安排迅速展开工作，按照每项工作任务的时间节点，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此项工作整体进度顺利推进。

2018 年 3 月 19 日